

銘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並為銘傳人之表率，特訂定銘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凡曾在本校就讀設有學位或學分證明課程者，得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三條 遴選標準

本校校友有具體事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選為傑出校友。

- 一、凡擔任中央各部會以上首長，地方縣市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對社會國家有卓越貢獻者。
- 二、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足為社會表率者。
- 三、凡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於其研究領域有具體事蹟足徵傑出表現者。
- 四、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重要團體頒發獎章或表揚者。
- 五、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 六、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推薦方式

本校校友得經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
- 二、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 三、本校校友會總會暨分會推薦。
- 四、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五、本校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之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構推荐。
- 六、凡具備被推薦資格之一者，得經上述單位、校友或社會賢達，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時應檢附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簡歷乙份、自傳乙份、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二張。
- 七、具備被推薦資格者，其遴選資格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連續保留三年，但其被推薦次數不限，惟以當選一次為限。

第五條 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研

究發展處處長、校友總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學院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三至五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遴選委員會各相關與事項會議委員應就其本人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擔任委員者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標準公開受理推薦，經書面審查符合標準者送初選會議討論。
- 三、 初選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學院代表、校友總會會長擔任初選委員，會議以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併行，並依遴選標準推薦建議名單(順位)送交遴選委員會複選之。
- 四、 遴選委員複選會議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做成決議。複選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面談行之，複選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全體遴選委員出席，並由主任委員主持，就初選會議擬具之推薦名單擇優遴選本校傑出校友三名。

第六條 權利

本校傑出校友代表權利如下：

- 一、 由校長於母校慶典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獎勵。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銘傳一週」、「銘傳校友」、「銘傳大學網頁」，並發佈新聞廣為顯揚。
- 三、 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分送獲選為傑出校友並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 四、 受邀代表母校出席校內外大型公益或招生活動。
- 五、 受邀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第七條 經費

辦理遴選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核實報銷。

第八條 實施暨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